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陳柏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 1999轉2748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aw78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6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697139_1146167700_1_ATTACH1.pdf、
39697139_1146167700_1_ATTACH2.pdf、39697139_11461677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、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、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8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48948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6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2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27
13:49:36
文
章

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

類別	覆蓋範圍	種源	中名
喬木類	大	原生種 (含歸化種)	榕樹、樟樹、茄苳、楓香、麵包樹、菩提樹、鳳凰木、芒果、印度紫檀、欖仁、光臘樹、大葉山欖、黃連木、刺桐、相思樹、杜英、朴樹、欖木、紅楠、雨豆樹、黑板樹、黑松、臺灣二葉松、臺灣五葉松、柳杉、馬尾杉、油杉、肖楠、扁柏、鴨腳木、毛柿、烏心石、港口木荷、雀榕、桃花心木、山枇杷、香楠、臺灣欒樹。
		外來種	火絨木、洋玉蘭、大葉桉、小葉南洋杉、肯氏南洋杉、落羽松、肯氏蒲桃、蓮霧、木麻黃、盾柱木。
	中	原生種 (含歸化種)	荔枝、水黃皮、黃槿、玉蘭花、苦楝、柳樹、油桐、榔榆、青剛櫟、流蘇、鐵冬青、白千層、竹柏、槭樹、大花紫薇、九丁樹、臺東漆、無患子、構樹、銀葉樹、蓮葉桐、糙葉榕、瓊崖海棠、蘭嶼肉豆蔻、火焰木、鐵刀木、臺灣赤楠、山菜豆、臺灣樹蘭、香葉樹、破布子、桃實百日青、黃心柿、蘭嶼蘋婆、巴西乳香樹、馬拉巴栗、琴葉榕、九芎、小葉欖仁、錫蘭橄欖、銳葉楊梅、龍眼、烏柏、土肉桂、木棉。
		外來種	阿勃勒、第倫桃、金龜樹、波羅蜜、酪梨、風鈴木、銀樺、香椿。
	小	原生種 (含歸化種)	羊蹄甲、海欖果、臺灣海桐、山芙蓉、紅淡比、魚木、楓港柿、野鴉椿、蘭嶼肉桂、錫蘭肉桂、圓柏、樹杞、厚皮香、山櫻花、梅、桃、李、桑、小葉赤楠、山刈葉、大頭茶、火筒樹、白樹仔、臺灣石楠、血桐、呂宋莢蒾、披針葉饅頭果、珊瑚樹、野桐、象牙樹、菲律賓饅頭果、魯花樹、恆春厚殼樹、檄樹、穗花棋盤腳、繖楊、羅氏鹽膚木、鐵色、番石榴、南美假櫻桃、福木、欖仁舅、羅漢松。
		外來種	艷紫荊、緬梔、孔雀豆、楊桃、龍柏、塔柏、紅瓶刷子樹、串錢柳、大葉合歡、珊瑚刺桐、海葡萄、藍花楹。

類別	覆蓋範圍	種源	中名
棕櫚類		原生種 (含歸化種)	山棕、蒲葵、臺灣海棗。
		外來種	大王椰子、可可椰子、亞力山大椰子、華盛頓椰子、棍棒椰子、羅比親王椰子、酒瓶椰子。
灌木類			竹類、黃椰子、孔雀椰子、紅蝴蝶、女貞類、夾竹桃、黃葉榕、鵝掌藤、福祿桐、春不老、茶花、石榴、風鈴花、含笑花、樹蘭、蘄艾、變葉木、杜鵑類、仙丹類、朱槿類、木槿、茶梅、鐵莧類、番茉莉、梔子花、觀音棕竹、朱蕉、蘇鐵、偃柏、龍舌蘭類、黃楊、玉葉金花、六月雪、雪茄花、茉莉花、沙漠玫瑰、玫瑰、金桔、桂花、金露華、立鶴花、擬美花、金葉木、長穗木、馬利筋、七里香、黃蝦花、草海桐、翼軸決明、尖尾鳳、扁櫻桃、彩葉山漆莖、白水木、石斑木類、桃金娘、錫蘭葉下珠、金英樹、卡利撒、青紫木、欒葉櫻桃、小蠟樹、華八仙、西印度櫻桃、矮性紫薇、杜虹花、冇骨消、福建茶、馬茶花、南天竹、赤楠類、胡椒木、野牡丹、石楠類、十大功勞、粉撲花、麻葉繡球、桂葉黃梅、狀元紅、洋繡球、香冠柏、側柏、紅彩木、長紅木、千頭木麻黃、孔雀木、三葉埔姜、毛苦參、臺灣野牡丹藤、車桑子、苦檻藍、臭娘子、海埔姜、硃砂根、白飯樹、宜梧、番仔林投、桉木、金絲桃、夜香木、非洲紅、紫薇、黃槐、露兜樹。
藤蔓類			九重葛、珊瑚藤、使君子、炮仗紅、龍吐珠、紫藤、大鄧伯花、凌霄花、山素英、雲南黃馨、黃蟬、紅蟬、三星果藤、毬蘭、飄香藤、西番蓮、蒜香藤、馬兜鈴、忍冬、爬牆虎、薜荔、三葉崖爬藤、小本山葡萄、臺灣木通、海金沙、馬兜鈴、馬鞍藤、猿尾藤、牽牛、軟枝黃蟬。
草花類			四季海棠、孔雀草、萬壽菊、日日草、牽牛花、雞冠花、石竹、一串紅、金魚草、雁來紅、黃波斯菊、大波斯菊、雛菊、三色堇、大理花、金蓮花、馬纓丹、繁星花、醉嬌花、聖誕紅、菊花、毛地黃、大飛燕草、雨扇豆。

類別	覆蓋範圍	種源	中名
地被類			常春藤、南美彭琪菊、紫蔓雞冠、鴨跖草類、蔥蘭、玉龍草、韭蘭、鳶尾、蕨類、金腰箭、虎耳草、馬蘭、紅毛茛、茛類、蛇莓、通泉草、錦竹草、三葉草、酢漿草類、景天類、蔓性野牡丹、佛甲草類、蚌蘭類、台灣山菊、圓葉洋茛、紫蔓雞冠、蔓花生、紫花馬纓丹、夢幻紫、沿階草、紫嬌花、麥門冬、射干、錦葉紅龍、黃金葛、絡石、天胡荽、艾草、車前草、金錢薄荷、桔梗蘭、竹節草、水鴨腳秋海棠、爵床、蕺菜、穗花木藍、雙花雀稗、糯米團、濱筭草。
草皮類			狗牙根、百慕達草、地毯草、蜈蚣草、韓國草、台北草、條紋鈍葉草、培地茅、兩耳草。
水生及濕生植物類			小苦菜、大安水蓑衣、水燭、水丁香、水竹葉、水芹菜、田字草、石菖蒲、印度苦菜、臺灣水龍、臺灣萍蓬草、香蒲、野慈菇、圓葉節節菜、滿江紅、鴨舌草、燈心草。
其他類			斑葉月桃、野薑花、金針花、赫蕉、美人蕉、紫蘭、虎尾蘭類、天堂鳥類、姑婆芋、粗肋草類、山蘇花、彩葉芋、白鶴芋、觀葉秋海棠、椒草類、黛粉葉類、竹芋類、合果芋類、火鶴花、桔梗蘭、蜘蛛抱蛋、筆筒樹、百子蓮、蜘蛛百合、文殊蘭、臺灣百合、蝴蝶蘭、閉鞘薑、澤蘭、 蔬果類 。
備註： 1. 本表所列植栽僅供綠覆率計算參考使用，規劃設計者仍應適地適種，避免因植栽特性如落果(第倫桃…等)、竄根(榕樹…等)、斷枝(黑板樹…等)及有毒(海欖果…等)，衍生影響建物及民眾生命、財務等損失問題。 2. 本表喬木類大、中、小定義為喬木成長15年以上枝葉之覆蓋範圍。 3. 植物名稱如有爭議，以學名為準。 4. 其他不及列舉之植栽種類，得自行列舉說明後使用（綠覆率以成長15年之枝葉之覆蓋範圍計算）。 5. 本表所列之喬木類係依長成後之綠覆面積予以分類，為利植栽之選用，本表喬木類對應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」計算固碳當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如後附錄。			

附錄

喬木類對應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」計算固碳當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

類別	覆蓋範圍	種源	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大喬木	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小喬木、針葉木或疏葉型喬木
喬木類	大	原生種 (含歸化種)	榕樹、樟樹、茄苳、楓香、麵包樹、菩提樹、芒果、欖仁、光臘樹、大葉山欖、黃連木、刺桐、相思樹、杜英、朴樹、紅楠、黑板樹、毛柿、烏心石、港口木荷、雀榕、桃花心木、香楠、臺灣欒樹	鳳凰木、印度紫檀、欖木（欖樹）、黑松、臺灣五葉松、肖楠、扁柏、山枇杷
			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：雨豆樹、臺灣二葉松、柳杉、馬尾杉、油杉、鴨腳木	
		外來種	火燄木、肯氏蒲桃、蓮霧	洋玉蘭、小葉南洋杉、肯氏南洋杉、落羽松、木麻黃、盾柱木
			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：大葉桉	
	中	原生種 (含歸化種)	水黃皮、玉蘭花(白玉蘭)、苦楝、榔榆、白千層、九丁樹、臺東漆、無患子、構樹、銀葉樹、蓮葉桐、糙葉榕、瓊崖海棠、蘭嶼肉豆蔻、火焰木、鐵刀木、錫蘭橄欖、銳葉楊梅、龍眼、烏柏	荔枝、黃槿、柳樹(水柳)、青剛櫟、流蘇、鐵冬青、竹柏、大花紫薇、臺灣赤楠、山菜豆、臺灣樹蘭、香葉樹、破布子、桃實百日青、黃心柿、蘭嶼蘋婆、巴西乳香樹、馬拉巴栗、琴葉榕、九芎、小葉欖仁、土肉桂、木棉

			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：油桐、槭樹	
		外來種	第倫桃、金龜樹、波羅蜜、酪梨	阿勃勒、風鈴木、香椿
			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：銀樺	
	小	原生種 (含歸化種)	欖仁舅	羊蹄甲、海欖果、臺灣海桐、山芙蓉、紅淡比、魚木、楓港柿、蘭嶼肉桂、錫蘭肉桂、圓柏、樹杞、厚皮香、山櫻花、梅、桑、小葉赤楠、山刈葉、大頭茶、火筒樹、白樹仔、臺灣石楠、血桐、呂宋莢蒾、披針葉饅頭果、珊瑚樹、野桐、象牙樹、菲律賓饅頭果、魯花樹、恆春厚殼樹、檫樹、穗花棋盤腳、繖楊、羅氏鹽膚木、鐵色、南美假櫻桃、福木、羅漢松
			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：野鴉椿、桃、李、番石榴	
		外來種		艷紫荊、緬梔、楊桃、龍柏、大葉合歡、珊瑚刺桐、海葡萄、藍花楹
			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：孔雀豆、塔柏、紅瓶刷子樹、串錢柳	

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

類 別	覆蓋範圍	每株綠覆面積 (以長成後面積計算)	株 距	最小種植規格
喬木類	大	25M ²	5-8M	米高直徑≥8CM
	中	16M ²	4-5M	米高直徑≥6CM
	小	9M ²	3-4M	米高直徑≥4CM
棕 櫚 類		9M ²	3-4M	裸幹高≥1M

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

植栽種類 基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喬木類	地被類或草皮類	其他各類植栽
未達1,000	免檢討		
1,000以上未達5,000	占1/2以上	占1/4以下	占1/4以上
未達1公頃	占1/3以上	占1/3以下	占1/3以上
1公頃以上	占1/5以上	占3/5以下	占1/5以上

「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」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

掛號號碼

法令適用日

建築地點

起造人

設計人

建築物用途

立體綠化設施

適用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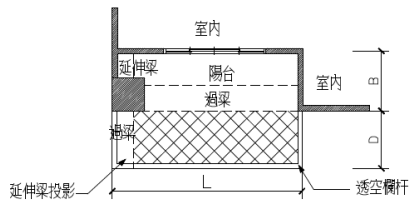
檢討內容

本案簽證設計圖說經本人確認符合113年11月12日府都設字第11300917561號公告之「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」細部計畫案，且設計圖說符合以上圖例規定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建築師簽章

簽名

內凹型(側凹型)陽臺1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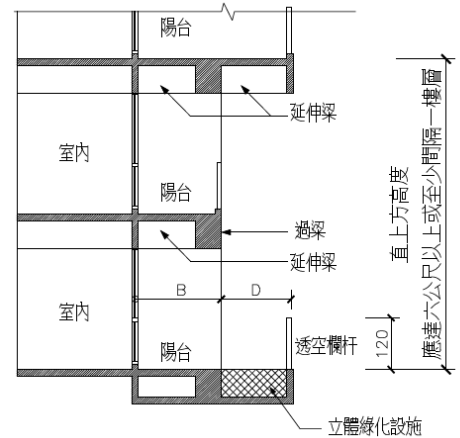


綠化面積GA

$$GA \geq (A - SGA) \times 90\%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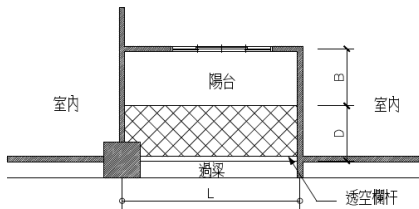
A: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LxD

SGA: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



1. 陽臺設置深度(B)≥0.75m，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0.75m≤D≤2m。
2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3.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%以上。
4.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，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
內凹型(正凹型)陽臺1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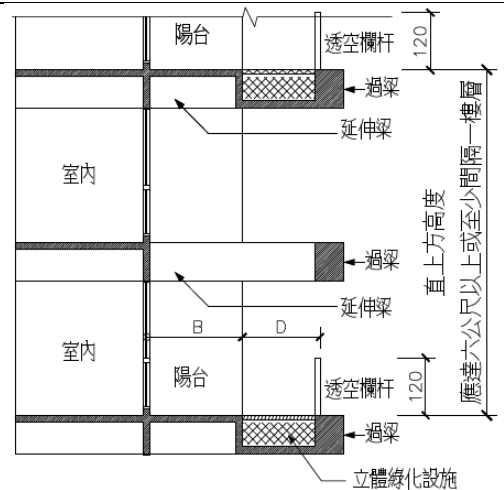


綠化面積GA

$$GA \geq (A - SGA) \times 90\%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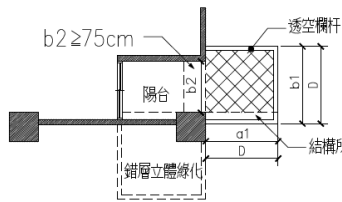
A: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LxD

SGA: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



1. 陽臺設置深度(B)≥0.75m，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0.75m≤D≤2m。
2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3.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%以上。
4.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，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
內凹型(側凹型)陽臺1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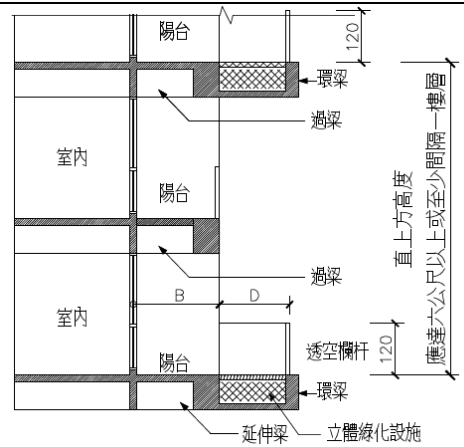


綠化面積GA

$$GA \geq (A - SGA) \times 90\%$$

A: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= $a_1 \times b_1$

SGA: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



1. 陽臺設置深度(B) $\geq 0.75m$ ，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 $0.75m \leq D \leq 2m$ 。
2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3.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%以上。
4.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，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
內凹型(三側型)陽臺1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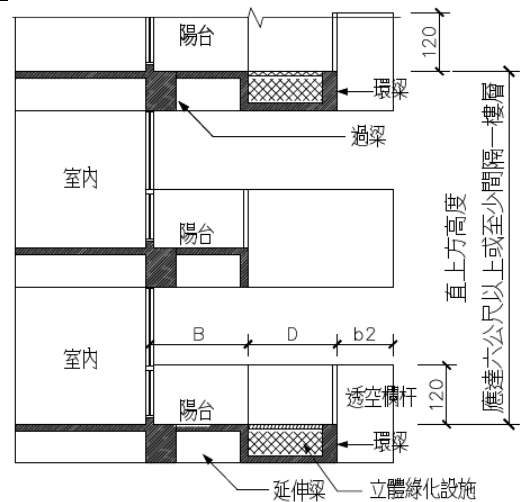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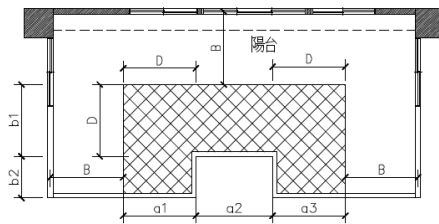
綠化面積GA

$$GA \geq (A - SGA) \times 90\%$$

$a_2 < 2m$ 時, $(b_1 + b_2)$ 應 $< 2m$

A: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= $(a_1 + a_2 + a_3) \times b_1 + (a_1 + a_3) \times b_2$

SGA: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



1. 陽臺設置深度(B) $\geq 0.75m$ ，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 $0.75m \leq D \leq 2m$ 。
2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3.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%以上。
4.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，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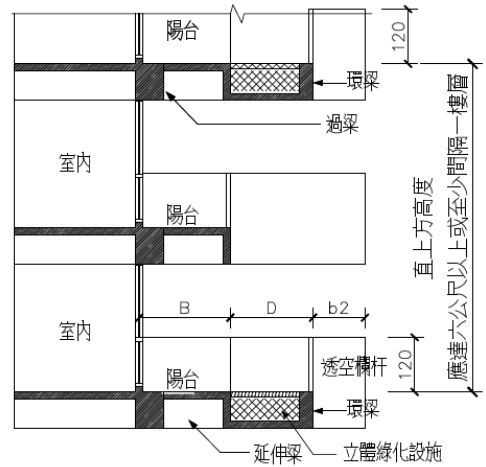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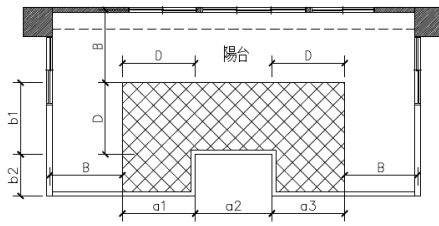
內凹型(三側型)陽臺1-5

綠化面積GA
 $GA \geq (A - SGA) \times 90\%$

$a2 \geq 2m$ 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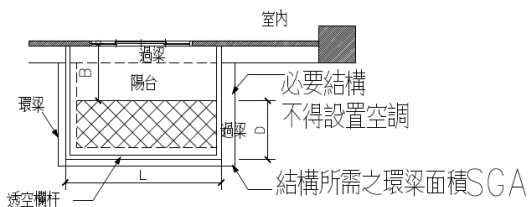
A: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= $(a1 + a2 + a3) \times b1 + (a1 + a3) \times b2$

SGA: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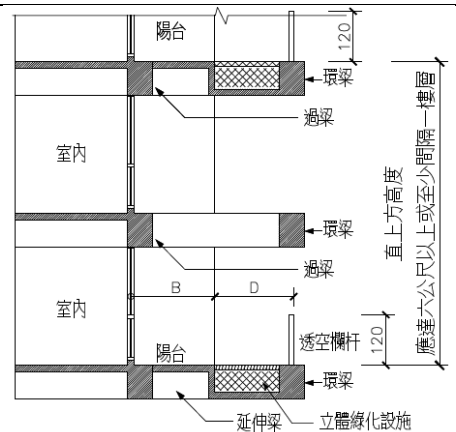


1. 陽臺設置深度(B) $\geq 0.75m$ ，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 $0.75m \leq D \leq 2m$ 。
2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3.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%以上。
4.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，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
外凸型(正面型)陽臺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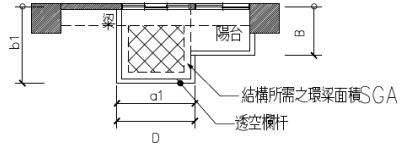


綠化面積GA
 $GA \geq (A - SGA) \times 90\%$
 A: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$L \times D$
 SGA: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



1. 陽臺設置深度(B) $\geq 0.75m$ ，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 $0.75m \leq D \leq 2m$ 。
2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3.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%以上。
4.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，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
外凸型(單面型)陽臺2-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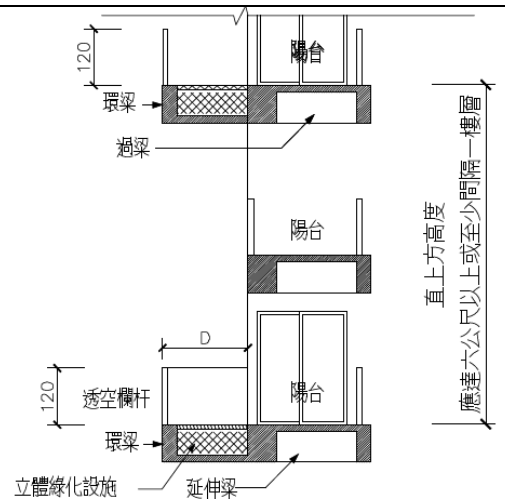
綠化面積GA

$$GA \geq (A - SGA) \times 90\%$$

A: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= $a1 \times b1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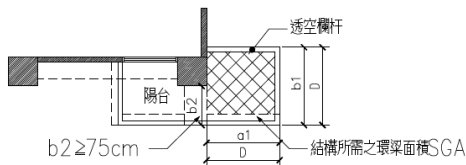
SGA: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

$$a1, b1 \leq 2m$$



1. 陽臺設置深度(B) $\geq 0.75m$ ，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 $0.75m \leq D \leq 2m$ 。
2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3.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%以上。
4.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，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
外凸型(單面型)陽臺2-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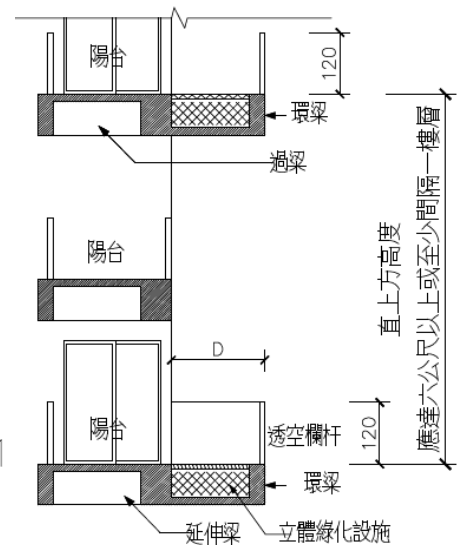
綠化面積GA

$$GA \geq (A - SGA) \times 90\%$$

A: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= $a1 \times b1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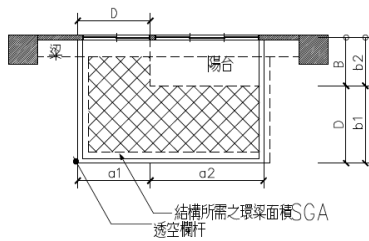
SGA: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

b2: 陽台連接立體綠化寬度



1. 陽臺設置深度(B) $\geq 0.75m$ ，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 $0.75m \leq D \leq 2m$ 。
2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3.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%以上。
4.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，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
外凸型(雙側型)陽臺2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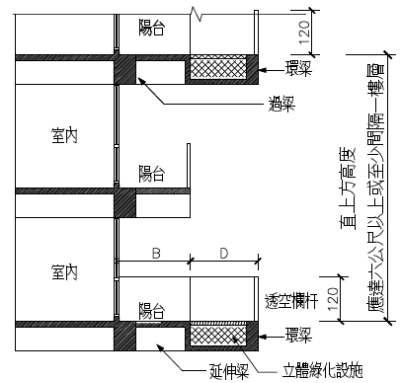


綠化面積GA

$$GA > (A - SGA) \times 90\%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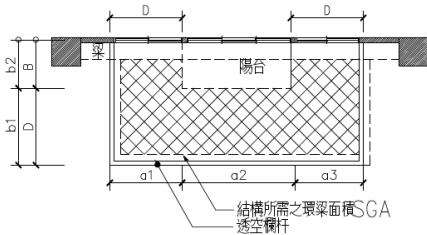
$$A: \text{立體綠化設施面積} = (a1 + a2) \times b1 + (a1 \times b2)$$

SGA: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



1. 陽臺設置深度(B)≥0.75m，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0.75m≤D≤2m。
2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3.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%以上。
4.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，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6. 立體綠化設施平面上應集中連續設置。

外凸型(三面型)陽臺2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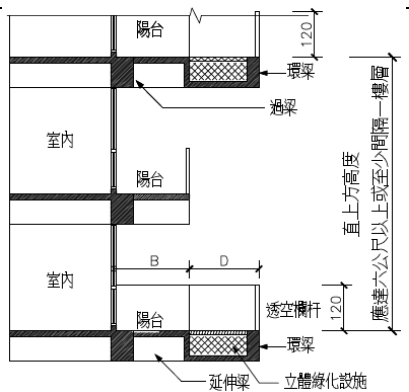


綠化面積GA

$$GA \geq (A - SGA) \times 90\%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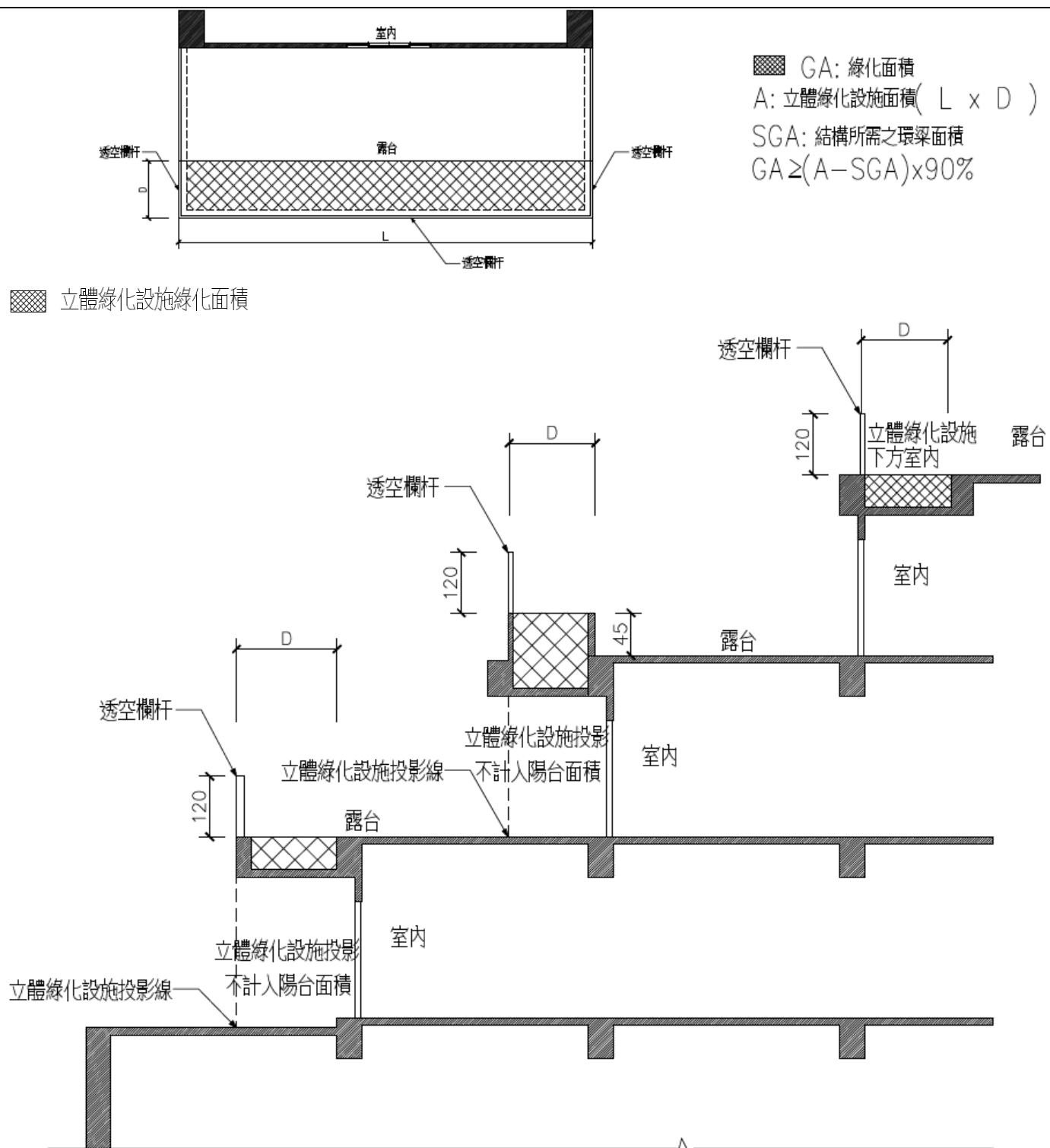
SGA: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

$$A: \text{立體綠化設施面積} = (a1 + a2 + a3) \times b1 + (a1 + a3) \times b2$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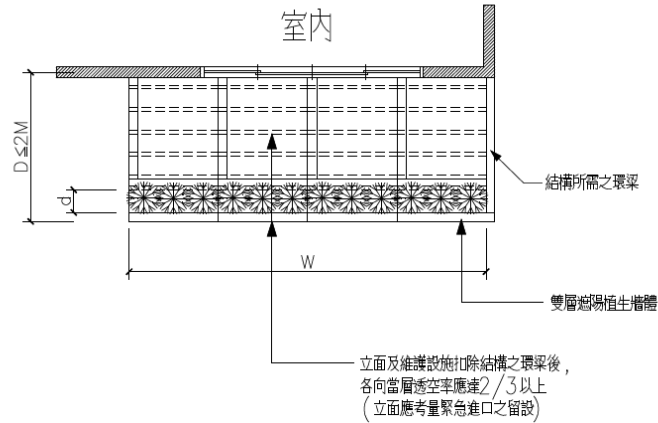
1. 陽臺設置深度(B)≥0.75m，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0.75m≤D≤2m。
2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3.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%以上。
4.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，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6. 立體綠化設施平面上應集中連續設置。

露臺3-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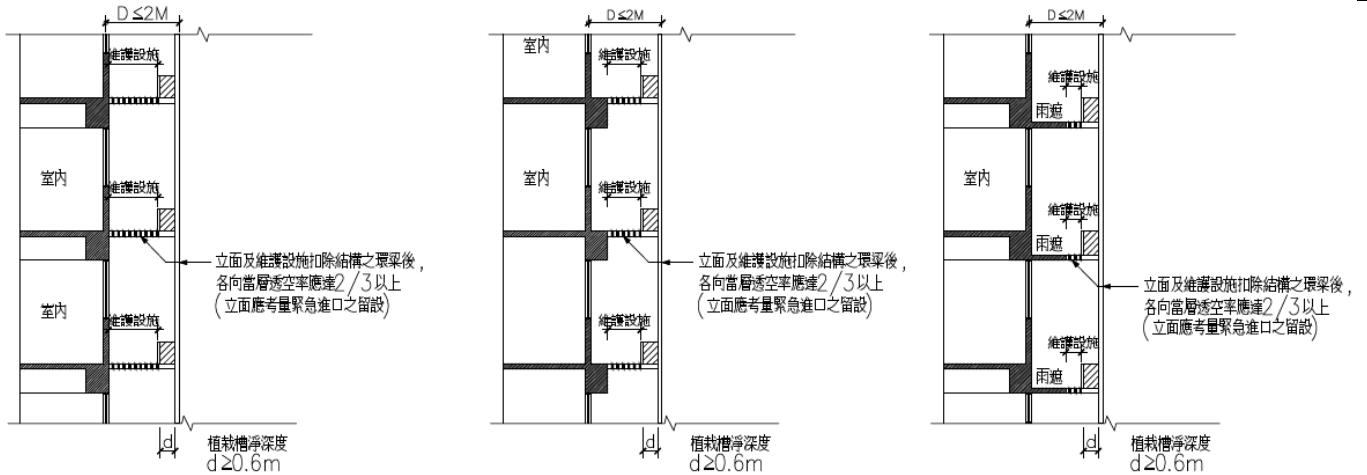
1. 設置於露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 $0.75m \leq D \leq 2m$ 。
2. 其立體綠化設施面積應達90%以上
3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4. 露臺外立體綠化設施之花臺面，覆土高度最大可突出樓板45cm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外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
雙層遮陽植生牆體4-1



1. 各樓層設置植栽槽(W)；植栽槽深度 $d \geq 0.6m$ 且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。
2. $GA=(W) \times 3m$ 高度範圍。
3. 立面應考量緊急進口之留設。
4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之必要結構及雙層遮陽植生牆維護設施，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
雙層遮陽植生牆體4-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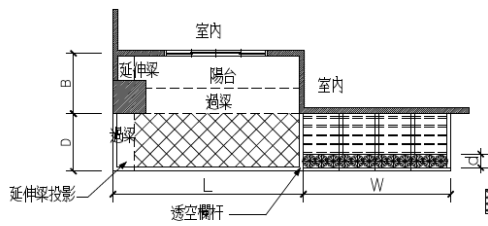
雙層遮陽植生牆體(維護設施)

雙層遮陽植生牆體(露採併維護設施)

雙層遮陽植生牆體(雨遮併維護設施)

1. 外牆雙層植生植栽需鄰接外牆，自外緣至外牆中心線深度不得大於2公尺。
2. 立面及維護設施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各向當層透空率應達2/3以上。
3. 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或必要保養維護設施。
4. 應載風力安全及增加之靜載重，並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。
5. 立面應考量緊急進口之留設。
6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之必要結構及雙層遮陽植生牆之維護設施，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

立體綠化設施併雙層遮陽植生牆體5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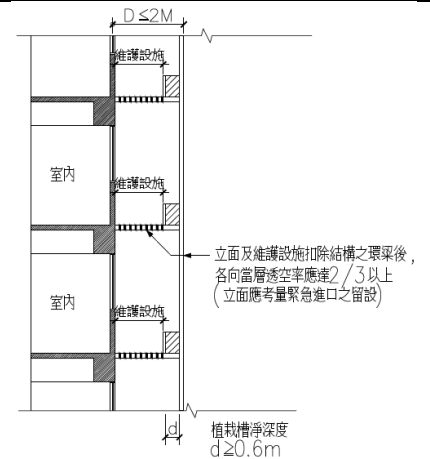


綠化面積 $GA + (W) \times 3m$ 高度範圍

$$GA \geq (A - SGA) \times 90\%$$

A: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$L \times D$

SGA: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



1. 陽臺設置深度(B)≥0.75m，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(D)：0.75m≤D≤2m。
2.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.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。
3.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%以上。
4.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。
5.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，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，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。